

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 号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近期你公司股价连续三次异动，请你公司董事会：

（1）关注、核实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2）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你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富控股”）和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恒投资”）书面函询，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买卖股票，以及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（3）核查你公司截止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，是否与你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其直系亲属，或汉富控股、博恒投资及汉富控股、博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4）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（5）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9日